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110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江鴻佑、劉炳鋒委託古志雲出席、廖祿立、廖本林、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張正駿、獨立董事劉建成。
- 四、未出席董事：無
-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 林顯庭
-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1. 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尚未完成之決議案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率案：依據董事會決議，109 年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之 2%，公司已依其決議，提列 109 年度董事酬勞費用為新台幣 4,401,566 元。

2. 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出售隨州泰華電子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案：股權轉讓協議書已簽署，股權交割及完稅程序由泰晶公司辦理，第 1-2 期股款已於 3 月 11 日收訖。

(二)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查。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提請 審查。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合併-第 6~16 頁；個體-第 17~26 頁)。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27~29 頁。

四、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587,160	附註 2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825,7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6,761,440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61,983,921	
法定調整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198,392	附註 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4,616,888	
可分配盈餘	367,163,8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79,710,511	每股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7,453,346	
1.盈餘分配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3.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

## 第三案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79,710,51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全數以現金配發予股東。

二、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回公司原資本公積項下。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

四、本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79,710,51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加計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5 元，本年度合計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1 元。

五、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綜上述，109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11,003,916 元，擬以現金發放之，並於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

#### 第五案

案由：召集股東會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0、171 條規定，擬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本公司餐廳召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討論本會之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預定議題如下：

(一)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三) 臨時動議

三、本次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7 日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依公司法第 172-1 規定，受理股東之提案，其受理期間為 110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19 日。

四、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結果，並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30~32 頁。

三、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